



備註：

1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128學分。

2.專業課程必修71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7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最多12學分。

3.通識畢業總學分數至少22學分，包含校通識必修課程6學分，院通識6學分，博雅通識8學分，輔成通識2學分。

4.外語課程畢業總學分數至少8學分，畢業時須達英語畢業門檻且修滿同一語文4學分；國際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修滿8學分華語課程，並循序修讀；僑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聽讀測驗及英語安置測驗，華語聽讀達流利級者，依本國學生規定修習外語，其餘比照國際學生辦理。

5.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)：(1)畢業前必須取得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，若因故無法取得，則必須取得本系「畢業門檻採認表」之任2項及格證書或成績方得畢業(以就學後取得證書才可承認)。(2)本系學生如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18學分為畢業學分。